

衡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协调小组办公室

在衡高校封闭式管理工作方案

针对近日福建省莆田市出现多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复杂情况，为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在衡普通高校校园安全、师生健康，在衡普通高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封闭式管理期为一个月：9月13日-10月12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师生员工（含居住在校内的离退休人员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非必要不离开校园，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校园，住在校外的教职工凭学校核发的通行证进出校园。确有必要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须经学校分管疫情防控领导批准，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查验“三码”（健康码、行程码、新冠疫苗接种记录）和实名登记，并佩戴口罩。同时，全面排查管控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含居住在校内的离退休人员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

二、严格执行师生员工返校要求。在衡高校师生员工，秋季开学返校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严格落实《驻衡高校2021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师生员工所在地市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且开学前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

居史的，持有三项证明（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码、14天自我健康监测报告）方可返校。师生员工所在地市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但开学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所在地市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师生员工；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今年7月以来感染新冠病毒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校，待其符合相关规定方可安排返校。

三、加强人员摸排。全面排查8月26日以来从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校或者有该地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含居住在校内的离退休人员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针对此类人员，一律按照防控要求实施管控、核酸检测等措施。

四、加强师生员工个人防护。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工作，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实行“日报告零报告”。符合接种要求而尚未接种的师生员工要督促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时应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就诊。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保持社交距离，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食堂、室内运动场馆时，注意与他人保

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师生员工尽可能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和空间相对密闭场所。

五、加强公共场所管理。每天定时对教室、食堂、宿舍、阅览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以及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进行消毒。加强教室、食堂、宿舍、阅览室、办公室等场所通风，在天气允许和保障安全前提下，学校室内公共场所尽量保持通风透气状态。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六、加强食堂卫生管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

七、加强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加强对开放的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内的人员密度控制。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活动等。封闭管理期，原则上不得举办大型会议和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属地县市区疫情防控协调小组审批同意，并按疫情防控方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八、加强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的长期性、复杂性、危险性，不断增强师生员工防控意识，提高防控能力。落实健康教育，学习《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

九、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高校要在坐落地县市区疫情防控协调小组的统筹调度安排下，切实做好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物资储备、人员配备等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机制，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